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5日，远东控股集团购回了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无限售流通股，并将其持有的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8年2月6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前述业务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2,36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34,13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417,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63.86%；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17,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82%，占公司总股本的63.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阳谷A1配；配股代码：“380121”；配股价格：6.9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2月2日（R+1日）至2018年2月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9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5月2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股方案事项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8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R日）阳谷华泰总股本28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86,766,000股。

4、阳谷华泰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7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传华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承诺根据在阳谷华泰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阳谷华泰与主承销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96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阳谷华泰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1月30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1月3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2月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1日–R+5日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2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2月1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3488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2月2日（R+1日）起至2018年2月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阳谷A1配”，代码“380121”，配股价格6.9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阳谷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原南环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董事会秘书：	贺玉广
电话：	0635-5106606
传真：	0635-51066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张玉彪、刘杰琼
项目协办人：	付廷松
项目经办人：	赵志辉、程瑶、卢雨

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8元/股。

发行人于2018年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永长征”A股938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82,0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055,480,500股，配号总数为178,110,96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81109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4.1876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6987099%，申购倍数为4,219.638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2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999.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999.9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44,80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19,1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

江苏租赁于2018年2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苏租赁”A股19,199.9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2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31,0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4,077,6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7270552%。配号总数为264,077,6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64,077,6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375.4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399.9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81177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2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8日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 / 股。

七一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七一二”A 股股票 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2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023,38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53,690,746,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951972%。配号总数为 153,690,746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153,690,7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123.02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8559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原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245人调整为243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0万股调整为618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原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245人调整为243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0万股调整为618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关联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8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8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5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由于原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245人调整为243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0万股调整为618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43人）	618	95.37%	1.47%
预留部分	30	4.63%	0.07%
合计	648	100.00%	1.5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2月7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18万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向2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7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八、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8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2018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5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原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245人调整为243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0万股调整为618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2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1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

（四）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7日

2、授予数量：618万股

3、授予人数：243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43人）	618	95.37%	1.4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也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亦不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18	3515.18	1248.28	1164.66	720.68	354.49	27.0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傲农生物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